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石淳豪

電話: 06-2991111-8466 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207866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078661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,經審定後復於同日申請 留職停薪,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復職並 申請學歷改敘,嗣於同日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同日生 效,其改敘生效日應如何認定疑義一案,請依教育部函釋 辦理,請 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553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:「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改敘其薪級:…四、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。…」及第9條規定:「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,依下列規定:…二、改支: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,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…」。
- 三、復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 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9條第3項規定:「留職停薪 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,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





事;其違反者,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 廢止其留職停薪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- 四、再查教育部96年9月28日台人(一)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定:「依本部94年6月20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0940573576號函釋略以,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:『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……。』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:『改支: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,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』本案○師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,並自審定改敘之日改支。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。」。
- 五、有關旨揭情形改敘生效日之認定,請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依教育部96年9月28日台人(一)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 規定,公立中小學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 改敘,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,爰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尚 不得申請學歷改敘;教師若於留職停薪前(非同日)申 請改敘,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規定,改敘生 效日應為主管機關審定改敘之日。
  - (二)復查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:「留職停薪人員於 留職停薪期間,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; 其違反者,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 止其留職停薪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,爰教師留 職停薪期間尚不得從事進修活動。至教師如違反前揭留 職停薪辦法規定,自行前往進修,於復職後申請學歷改 敘,惟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



裝

線



處。



7 S

訂

線

(三)另,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教師留職停薪申請案時,應基於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校務運作狀況,慎酌宜否同意教師於短期內數次申請留職停薪及復職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の15-08/30文